

To: 工商及旅遊科第三部
From: Hoi-Wing WONG
@yahoo.com.hk

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(2013-11-15)

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，內容最得人驚的，是若有疑似侵權行為，即使版權持有人都未出聲，或根本不在乎，甚或因自己作品受到垂青給改頭換面反而覺得幾得意，但政府卻可以自行主動去作出刑事檢控。這一筆，亦即行政忽然可以獨攬司法，嚇窒網上的創作自由。

而政府獨攬司法，只會引來官、民、版權持有人衝突。條例後，版權持有人亦可用法律程序迫害市民及中小企，除了向侵權者索償外，更可透過政府對侵權者進行刑事檢控。

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，如何定義戲仿，沒有清晰界定。版權持有人 IFPI 話要符合晒 9 個條件先可以做二創(註:1)，民間要求第四方案(註:2)。由於香港政府聽命是中共獨裁政權，最終只會令版權條例變為政治迫害的工具，令香港警察先抄家，再喺電腦搵其他罪行的「證據」(註:3)，再加上「不誠實使用電腦」(註:4)，成為思想罪無需講證據，令所有網民都可以被抄家。

日後警方或利用此條例箝制網絡自由，「網民有法律代表好易中招。有警察搜電腦經已好大威嚇」。版權持有人除了向侵權者索償外，更可透過政府對侵權者進行刑事檢控，而涵蓋範圍包括所有電子傳播模式。我們非常憂慮一旦新版權條例生效，勢必令香港的網上言論空間進一步收緊，更令網民「頸上多咗把刀」，間接扼殺了言論及諷刺時弊的自由。

警方權力亦逐漸膨脹，無所不用其極地剝削市民表達意見的機會，「六四 T 恤男」、「港大李成康」的遭遇歷歷在目，檢舉示威者個案數目破紀錄上升，「黑影」處處、胡椒噴霧亂噴的情景已不是「新聞」。但特區政府卻步步進逼，「網絡二十三條」只是把二十三條「斬件」的手段之一。

本人害怕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只係煙幕，諮詢完就收工，不再諮詢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其他內容。

註:1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3-14/english/panels/ci/papers/ci1104cb1-179-9-e.pdf>

註:2

第四方案提倡引入 UGC(User Generated Content)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，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獲豁免：

1. 個人目的

是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，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。

2. 原作衍生

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

3. 無害市場

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

4. 無害版權

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

註:3

涉偽造帳目文件被判囚編輯

根據 2008 年 10 月 22 日《明報》的報導，涉在網上發放藝人裸照的男子鍾亦天，涉及偽造文件，還押監房兩周等候判刑。鍾亦天承認 19 項造假帳罪名，法官將案件押後至 2008 年 11 月 4 日判刑，等候被告家庭背景報告。

案情指出，鍾於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間，以舊名字「單亦斌」，利同虛假工作證明書，誘騙 11 間銀行批出信用卡等，當時承認共 18 項偽造帳目罪。他亦利用父親車行的戶口，以薪金名義，轉帳金錢入自己的戶口；同時他申請信用卡，共騙取 45 張信用卡，獲批信用額及貸款達 166.5 萬元。他家人已經替他償還 93 萬元信用卡欠款。[1]

註:4

161 條文標題：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

1)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—

(a) 意圖犯罪(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)；

(b)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(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)；

(c)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(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)；或

(d)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(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)，

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 5 年。

2008 年 11 月 4 日，鍾亦天承認 18 項偽造帳目罪名，在區域法院被判囚 2 年 3 個月。